

金管局自1994年推出貸款分類制度以來，曾對機構的貸款分類制度及虧損撥備進行多次審查。本監管機構備忘錄的目的，是根據以往的經驗為機構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指引。

貸款分類

金管局於1999年5月發出最新的貸款分類指引(見附表的指引摘要)。以往許多機構本來並無確立正式的貸款分類制度，但到了1994年金管局首次推出貸款分類制度後，實際上已將之完全採納。在這些情況下，機構應不會遇到貸款分類定義方面的困難，因此很少會產生誤解或錯誤詮釋的機會。至於其他本身已有貸款分類制度的機構，便要將貸款重新歸類，以便與金管局的制度互相對應。此舉可能會造成誤解或錯誤詮釋貸款類別的定義；特別是當機構對貸款所用的「次級」一詞稍有別於金管局的定義時，誤會的情況便更容易出現。

機構應小心檢查本身貸款分類的定義，使其盡可能與金管局的定義相符。如果要將貸款重新歸類以便能與金管局的制度對應，應當特別小心，以免造成有關對「次級」貸款這類常見字眼的誤解，原因是這些詞語用在不同貸款分類制度時，其定義都可能不同。機構亦應特別注意一些「邊緣」貸款，例如金管局界定為「呆滯」的貸款，是否相當於機構本身所定的「次級」的貸款。

貸款分類指引強調：機構決定貸款分類時應以借款人的估計還款能力，以及收回貸款本金或利息的機會是否成疑作為主要考慮。

然而，該指引進一步說明：拖欠時間的長短，是判斷收回本金和／或利息的機會有多少的重要指標；同時，若本金和／或利息已分別拖欠超過3個月和6個月，除非另有充分理由(如貸款以優質抵押品提供全面擔保)，否則兩者最少應分別劃入「次級」和「呆滯」類別。

這項說明十分重要，原因是這可在某程度上減少決定貸款類別時的主觀判斷，並且明確指定若

非有充分理由，拖欠期一旦超過3個月和6個月的貸款，均應分別列入「次級」和「呆滯」類別。實際執行上，除非貸款得到十足抵押(在這情況下，若拖欠期不超過12個月，有關貸款仍可被劃為「需要關注」類別)，否則拖欠超過3個月的貸款幾乎一律最少應被劃為「次級」，拖欠超過6個月更應劃為「呆滯」(在此情況下，機構應確保抵押品價值能真確反映其當前的市值)。透過這個方法，除非有問題貸款有改善的跡象，否則它們將會按照貸款分類制度的不同類別定時降級。

機構應注意不要過分依賴主觀判斷作為延遲分類的理由。貸款拖欠期一旦超過3個月或6個月，一般應自動降至「次級」或「呆滯」類別，只有少數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才可例外。例如，「與借款人關係良好」、「以往還款記錄良好」和「債務即將重組」等理由，一般都不可接受。

雖然上文指出應以「3個月和6個月拖欠期準則」作為貸款降級的首要原則，但機構同時應考慮其他因素。雖然這「準則」要求貸款拖欠超過3個月或6個月，便幾乎一律要降至「次級」或「呆滯」類別，但這並不代表貸款拖欠期未達到這兩個期限就不可被降至上述類別。事實上，貸款分類指引已清楚表明，假如機構有理由懷疑借款人繼續還款的能力，即使借款人當時仍正常還款或拖欠少於3個月或6個月，機構仍可將該貸款劃入「次級」或「呆滯」類別。

換言之，機構若有其他理由將貸款類別提早降級(見貸款分類指引「次級」一節(c)項所列各項理由)，便無須待至指定的拖欠期限才將貸款降級。

除了將拖欠超過3個月或6個月的貸款一律降至「次級」或「呆滯」類別，機構亦應制定有關提早將貸款降級的檢討政策和程序(如「需要關注」降至「次

級]、[次級]降至[呆滯])，以及明確了解何種因素可以引致貸款提早降級。

如果機構次級貸款佔「特定分類貸款」(即次級貸款和更低類別的貸款)總數的比率十分高，可能顯示機構將貸款降級的程序過慢。

機構應審慎處理已重組貸款。一般來說，基於客戶財政狀況轉差的理由而向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的經重組貸款，最少應劃為次級。然而，如屬按月還款的貸款¹，其在重組後已按修訂條款正常還款6個月，便可升級至「合格」；如屬每季或每半年還款的貸款，其在重組後已按修訂條款正常還款12個月，亦可升級至「合格」。

機構不得以貸款重組或延期作為「粉飾」資產質素的手段，例如借出新貸款使客戶可以清還過期的本息，但估計該客戶卻無實際能力償還新貸款，便是屬於這類粉飾資產的安排。

機構應小心檢討處理經重組貸款的方法，並應確保已制定有關批核和匯報經重組貸款的適當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這些政策程序和措施應能確保機構可以適當地評估借款人在新的還款條件下的還款能力，以及將貸款適當歸類。特別是，機構不應以「舊債換新」的方式處理原有貸款，避免少報有問題貸款。

最後，機構的貸款分類制度是否能與金管局的指引密切對應，很大程度上視乎實際執行的人員而定。因此，機構在貸款分類(尤其是貸款降級)的職務上建立正確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某些機構的職員可能擔心將貸款降級會引致自己被看成個人失職，因而盡量避免這樣做。另有一些機構卻可能會基於過度審慎的理由，盡量鼓勵職員將貸款降級)。

機構應實行對本身的貸款分類文化進行自我檢討。自我檢討不應理會機構本來的取向如何保守或審慎，而應以事實為根據，例如：確定機構是否已分別將拖欠3個月和6個月的貸款迅速降至次級和呆滯類別，以及未達到這些拖欠期限而被降級的貸款宗數有多少等。此外，機構應檢討貸款分類的程序如何在機構內組織執行，例如：貸款分類是否主要由客戶經理掌管，以致他們可能不願意將他們經手處理的貸款劃入特定的類別？機構有否設立較客觀的中央檢討貸款的程序？

最後，機構應緊記指引不但適用於貸款，亦適用於投資債務證券，機構應查核是否已將之併入分類制度內。

呆壞帳撥備

機構其中一項認可準則是：該機構應為呆壞帳保留充足的撥備。關於流動資金和資本等環節，《銀行業條例》或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均已指定明確的限制，但金管局卻從未發出對呆壞帳撥備水平的正式指引(這一點與某些監管機構的做法不同)。然而，金管局內部已制定適用於不同貸款類別的撥備基準(就次級貸款而言，指該貸款無抵押部分的20%；呆滯貸款則指50%；虧損貸款指100%)，以供審查員審查機構的貸款虧損撥備總額表面上是否足夠(無論機構實際上如何計出這個總額)。事實上，外界已普遍知道這些撥備基準，許多機構在計算撥備額時更以此(或類似者)作為標準或參考。

雖然採用撥備基準已代表了撥備額應與貸款類別掛鈎，但更理想的做法其實是按個別貸款的實際情況進行撥備，並對可能出現的虧損(即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十足撥備。只有在實際上難以對可能虧損作出可靠估計(尤其是在貸款被調低至次級

1 金管局已修改有關這方面的政策。根據以往規定，所有經重組貸款必須按修訂條款正常還款最少12個月，才可升級至「合格」類別。

類別的初期)，機構才可粗略地根據貸款所屬類別定出個別貸款的撥備水平。

由此來看，即使金管局審查貸款撥備總額時會以撥備基準所定的標準百分比計算對每類貸款所應作出的撥備總額作為參考，但這並不是機構本身計算撥備時應該採用的適當方法。機構應逐一檢討每筆貸款及評估虧損，並只有在無法對貸款的可能虧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才對有關貸款的無抵押部分採用撥備基準的方法。

但這項原則也有例外。對於性質相近的貸款類別(如信用卡)，機構可根據該類別以往的虧損記錄釐定撥備水平。

一般來說，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機構將某筆貸款列入次級類別後，便應立即為其作出特定撥備。此外，對於無法按正常做法逐一評估以決定撥備水平的貸款，機構一般應為這類貸款的無抵押部分提供20%至25%的撥備。

一般而言，貸款拖欠期延長至超過6個月，其所屬類別便會由次級轉為呆滯。經過這段時間，借款人的狀況以至貸款可被收回的機會都可能變得較為明確，機構亦可能更準確地逐一評估貸款的可能虧損。機構的評估結果可能得出一系列的撥備水平，但大部分情況的撥備都會定在無抵押部分的50%至75%的範圍。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有關貸款仍無進展或改善，機構的撥備額可能要達到上述範圍內較高的水平，甚至是100%(例如，到了下一個檢討期，某些呆滯貸款仍無改善，或有關貸款已被列入呆滯類別超過6個月，機構便應考慮定出進一步的撥備(即達到75%至100%的水平))。

總言之，最理想的做法是逐一評估每筆貸款以決定撥備水平，並為可能虧損進行十足撥備。然而，若機構無法對虧損進行可靠評估，便應根據該筆貸款所屬類別的有關公式定出某個數額的撥備。就次級貸款而言，可接受的撥備水平為20%；就呆滯貸款而言，最初可接受50%，但其後按需要可能

要進一步調升至75%甚至100%。要使這種模式發揮有效作用，機構必先制定可靠的貸款分類制度。假使機構不能及時將貸款降級，便可能造成有關撥備與所申報的資產質素看似相稱，但與實際資產質素卻不相符。同樣重要的是：抵押品應進行適當估值，否則貸款中用作計算撥備額的無抵押部分會被少報，導致機構撥備不足。因此，機構應考慮對抵押品的估計市值減除某個百分比的折扣，以使有關數額更能真實反映抵押品被變現時的实际價值。 ☹

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

類別	定義	一般拖欠期*	撥備
合格	借款人目前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全數償還本息的機會也不成疑問的貸款。		應為所有貸款提撥最少1%的一般撥備。另一做法是根據各類貸款以往的虧損情況制定公式，然後按此公式計算撥備水平(如：住宅按揭貸款的撥備水平是0.5%、的士貸款是2%等)。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陷於困境，以致可能會影響機構的財政狀況的貸款。在目前的階段尚未預期會出現最終虧損，但若不利情況持續下去，則不排除有此可能。	<p>無抵押或部分抵押：拖欠不超過3個月〔註：若出現其他重大問題，危及借款人業務、現金周轉和支付能力，即使貸款拖欠未超過3個月，機構仍可將其調降至「次級」類別。〕</p> <p>十足抵押：拖欠不超過12個月〔註：十足抵押貸款在拖欠期末超過12個月前，均無需調降至「次級」類別。〕</p>	機構無需就「需要關注」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但可能要將一般撥備增至2%等的較高水平(不論貸款有無抵押)。就的士貸款而言，金管局建議在2%的一般撥備以外，再作出2%的特定撥備。
次級	借款人出現明顯的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這類貸款包括(1) 在扣除抵押品變現淨值後可能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若干虧損的貸款；和(2) 曾給予借款人某些利息或本金優惠的已重組貸款(即屬於非商業性條款的貸款)。應注意：就按月還款的已重組貸款而言，若該貸款已按重訂條款正敘還款6個月，便可調升至「合格」類別；就非按月還款的已重組貸款而言，則須按重訂條款還款12個月才可調升至「合格」類別。	<p>無抵押或部分抵押：一般已拖欠超過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註：若出現其他重大問題，危及借款人業務、現金周轉和支付能力，即使貸款拖欠未超過6個月，機構仍可將其調降至「呆滯」類別。〕</p> <p>十足抵押：拖欠超過12個月</p>	<p>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每當有貸款被列入「次級」類別時，一般均應立即作出特定撥備(然而，若認可機構已有一貫政策，按需要迅速將貸款列入「呆滯」類別，並相應作出撥備，該機構便無需為次級貸款提供撥備)。</p> <p>撥備額應按個別貸款逐一決定，並為可能虧損(即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十足撥備。然而，由於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難以對可能虧損作出可靠評估(特別是在貸款被降至「次級」的初期)，個別貸款的撥備額一般應與所屬貸款類別掛鈎。</p> <p>就次級貸款而言，若認可機構無法對個別貸款逐一進行評估，則可就這些貸款的無抵押部分作出20%至25%的撥備。</p> <p>至於性質相近的貸款類別(如：信用卡)，撥備額可根據以往的虧損紀錄定出。</p>

類別	定義	一般拖欠期*	撥備
呆滯	貸款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機構預期在扣除抵押品的變現淨值後會蒙受本金和／或的損失。	無抵押或部分抵押：一般拖欠超過6個月	<p>由於個別貸款的撥備水平一般應與所屬貸款類別掛鈎，若貸款被調降至較低類別（如：由「次級」降至「呆滯」），其撥備水平通常也應提高。</p> <p>一般而言，貸款拖欠期延長至超過6個月，其所屬類別便會由「次級」降至「呆滯」。經過這段時間，借款人的狀況以至貸款可被收回的機會都可能變得較為明確，機構亦可能更準確地逐一評估貸款的可能虧損。機構的評估結果可能得出一系列的撥備水平，但大部分情況的撥備都會定在無抵押部分的50%至75%的範圍。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有關貸款仍無進展或改善，機構的撥備額可能要達到上述範圍內較高的水平，甚至是100%（例如，到了下一個檢討期，某些貸款仍無改善，便應考慮作出進一步的撥備）。</p> <p>若仍無法就某些貸款的可能虧損作出可靠評估，機構應就其無法逐一評估的呆滯貸款作出最少50%的撥備。</p>
虧損	在作出所有追討欠款的努力（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所有不獲抵押品價值補償的未償還本金應有十足撥備或撇帳（如：100%撥備）。

* 若是正在重組的貸款，拖欠期應由貸款首次開始拖欠起計（不得因為貸款正在重組而給予「寬限期」）。

應計利息

在下述情況中，有關利息應記入暫記帳內或停止累計：(1) 機構有理由懷疑貸款本金和／或利息最終可被收回的機會（無論借款人是否已違反貸款合約條款或拖欠期是否超過3個月）；(2) 貸款本金和／或利息已拖欠超過3個月，同時抵押品的變現淨值不足以補償本金和應計利息的數額；以及(3) 貸款本金和／或利息已拖欠超過12個月（無論抵押品變現淨值為何）。